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年 第二期

(总第 85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二期

(总第 85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12.2”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1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465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宋聚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茂江同志免职的通知.....	5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487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7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490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史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李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冰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4 号)实施的通知.....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5 号）实施的通知.....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旻娜同志任职的通知.....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阳光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宜川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臻如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事项的批复.....	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丽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事项的批复.....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寿路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批复.....	3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4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52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4
《普陀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	77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80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解读.....	84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87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解读.....	91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94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98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1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103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3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104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3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解读.....	105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 年）	106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 解读.....	111
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	114
《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 解读.....	119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 通知.....	122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 解读.....	127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2”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
的批复

普府〔2023〕17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12.2”高坠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3〕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465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3）18 号

市科委：

普陀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建设的建议”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普陀区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市府关于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工作任务，把支持服务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作为全区科技创新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提升中心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不断营造中心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服务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打造集成电路研究平台：一是推进市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未来车脑芯片架构与集成关键技术研究”已通过专家评审，拟申请市级资金 2.5 亿元。普陀区已垫资 8000 万元用于支持集成电路平台启动。二是获批张江专项重大项目立项。“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集成电路研究平台”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立项，资助总金额 5250 万元，将于 2023 年底验收。三是获批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探索长三角区域内联合攻关，参与浙江之江实验室牵头申报的“大规模分布式神经网络通用智能计算芯片”获科技部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立项支持，其中平台获国家资助资金 750 万元。四是形成科研团队。围绕集成电路研究平台下设人工智能芯片、车规级芯片、光刻胶三个实验室，已有全职人员 12 人，另有 10 位清华研究生常驻平台工作，并即将再引进高水平领军人才 2 人。五是推进实验室建设。支持中心成立了自然语言处理及社会人文计算、上海人工智能治理、数字治理、人工智能智控等实验室，成立数据中心先进计算架构等联合实验室。筹建未来设计研究院、生命健康数字化实验室。六是集聚创新生态。支持中心举办“沪清谈芯”暨清华大学“承影”GPGPU 学术研讨会、留学人员创业培训班暨绿色低碳创新创业加速营等活动。

下一步，普陀区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心的服务支撑，引导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激发中心科技创新活力，重点包括：

一、落实工作专班。依托普陀区科委科技创新促进中心力量，抽调专人形成工作专班，帮助中心办实事、搭平台、解难题，为推进中心建设提供精准、高效服务。编列专项预算，用于支持中心开展科创成果路演、国际人才沙龙等日常科技创新活动。出台服务保障中心发展专项政策，集中力量支持中心建设成为聚焦国家战略、瞄准上海所需，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和创新人才，开展前沿科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高能级科创平台。

二、保障载体延伸。普陀区在原有免费提供的1.3万平方米办公场地（位于普陀区长风商务区同普路2号楼、4号楼）的基础上，后续在区域规划中为中心发展预留足够的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吸引更多清华大学基础研究类、应用类学院以及清华系科创企业入驻，为创新要素和人才集聚提供更加便利的创新熟地和事业平台。

三、开展联才引智。积极推动将清华中心纳入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战略布局，列入市级各项科技、人才工作试点范畴。拓展集成电路研究平台的人才安居支持，推出支持集电平台人才安居的政策举措，进一步助推平台引进“卡脖子”技术攻关等各类人才。打造清华校友“上海之家”，推动清华校友组织集聚中心，“一站式”联结校友、企业、合作伙伴。

四、激活科创动能。普陀区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正酝酿出台区级集成电路产业支持政策，通过补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资助优秀科技创新项目等多种形式推动产业生态集聚。将积极对接市级部门，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市级文件精神，引导中心构建灵活、高效的科技成果产出、引进、转化机制，形成自身造血功能。服务打造清华中心“创新标识”，常态化举办国际人才沙龙、“沪清谈芯”等“清华+”活动，吸引凝聚国际化创新要素，推动与长三角地区城市的科技合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宋聚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2023年1月19日区残联第八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举表决通过，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宋聚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任命王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金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任命赵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兼职副理事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茂江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3〕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茂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6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48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3〕23号

市发展改革委：

普陀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推动上海西北保税物流中心转型升级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我区对代表建议高度重视，已由区商务委牵头区发改委、区国资委、桃浦镇、西北物流园区，成立“西北物流园区战略发展研究工作专班”，并选定由第三

方机构“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战略所”担任外脑，协助专班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开展现场调研、组织企业座谈、完成调研方案、形成工作简报，稳步推进上海西北保税物流中心转型升级相关事宜。经过研究，我们建议聚焦以下几方面加快推进转型：一是转功能、强溢出。着眼提升能级，推动功能定位由传统单一向现代多元转变，打造专精终端型保税物流商贸中心，成为带动中心城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二是转模式、强持续。着眼以小博大，推动发展模式从面向生产到主要面向消费、从在地到主要虚拟、从封闭孤立到主要联动转变，形成“内外贸一体、供应链契合、服务链延展、区内外联动”的新模式，进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形成以税为主的收入结构，持续增强造血能力。三是转布局、强特色。着眼顺应趋势，推动发展方向和重点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从大众向个性化、从传统向新兴转变，打造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新热点。四是转政策、强保障。着眼满足诉求，推动单一零散政策向体系化聚焦政策转变，构建先行先试、变通突破和相关配套相结合的政策支持体系。五是转能力、强支撑。着眼掌控主动，推动从基础服务向专业服务拓展转变，打造专业化的一流运营团队。

二、推动上海西北保税物流中心转型升级，是我区主动服务全市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迫切需要、是加快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推动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我区将积极响应代表建议，配合主办单位，全力以赴推动上海西北保税物流中心转型升级各项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23〕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12月15日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普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有力有序有效做好本区碳达峰工作，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本区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明显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与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循环型社会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到2025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基本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简约适度的绿色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循环型社会水平明显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二、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在加强统筹谋划的同时，进一步聚焦重点举措、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以及重点主体，组织实施“碳达峰九大行动”。

（一）能源低碳绿色转型行动

加快构建与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确保能源安全保障硬底线、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硬任务，同时保障全区如期实现碳达峰硬目标。

1. 大力发展光伏项目。大力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2.2万千瓦。充分利用园区、市政设施、公共机构、住宅等土地和场址资源，实施一批“光伏+”工程。依托工业厂房、大型商业建筑、

停车场、交通枢纽、学校、科研院所、医院、文体场馆、公园等建筑屋顶资源，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技术和产品，支持建设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机管局、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镇）

2. 推动能源智慧化体系建设。发展与可再生能源相适应的新型电力系统，配合打造国际领先的城市配电网，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智能化水平。完善用电需求响应机制，引导工商业可中断用户积极参与负荷需求侧响应，探索推进建筑楼宇电力需求侧管理。积极推广以分布式“新能源+储能”为主体的微电网和电动汽车有序充电，积极探索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大力发展低成本、高安全和长寿命的储能技术。探索推进桃浦等区域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对能源、环境等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建设低碳智慧园区。引导企业有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扩大绿色电力购买规模。（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建管委）

（二）产业低碳升级行动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提升产业能级能效水平，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以产业能级提升有效对冲能耗刚性增长，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

1. 打造高端高能级低碳产业体系。着力构建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四大重点培育产业为引领的高质量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导入创新型、总部型服务业主体。加快提升制造业附加值水平，支持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发展研发型制造，引导企业向生命健康、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等重点培育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瞄准绿色低碳新赛道发力点，培育壮大新能源、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节能环保、循环再生利用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产业，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区科委、区金融办、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

2. 深入推进节能降碳提效行动。进一步完善本区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合理分解能源消费强度目标，强化落实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全面推进产业园区、重点楼宇效能提升，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加强特色产业集聚，着力降低载体单位产出能耗。推动实施节能技改项目，聚焦重点用能单位、重点领域推进节能行动，引导企业结合自

身用能特点，积极探索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改造等技术应用，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大力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等手段，加快先进高效产品设备推广与落后低效设备淘汰。（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能耗增量准入管理要求，实施准入环节产业导向目录管理，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高耗能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全面排查已建成投产的存量项目，督促有节能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强化节能环保执法。（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城区建设碳达峰行动

推进城区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建立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约束机制，新建建筑源头准入、既有建筑节能挖潜、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并举。

1. 推进城区建设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城区建筑面积总量，严格管控高耗能建筑建设。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全面贯彻至城区规划、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建设施工等建设全过程，增强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推行绿色施工，促进 BIM 技术、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and 智能建造融合发展，推行全装修住宅，减少建设过程能源资源消耗。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大力推进建筑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在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中，严格实施建筑拆迁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2. 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新建建筑按照本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执行。着力发挥绿色建筑规模化效益，全面推行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本市下达的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目标，“十五五”期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50%，规模化推进新建公共建

筑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到 2030 年，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机管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3. 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公共建筑能效对标达标和能源审计，有序推进公共建筑运行能耗和碳排放限额管理。依托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数据和建筑能源审计，积极开展能效对标、能耗公示，引导、支持业主、物业单位挖掘设备节能和运行节能潜力，对低效建筑推动开展节能改造、节能调适、设备更新等，“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36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平均节能率 15% 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 40 万平方米。支持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采取高效制冷行动，更新淘汰低效设备，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注重加强节能改造与精益调适的融合互补。（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机管局）

4. 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持续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应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10%，2030 年进一步提升到 15%。推进适宜的新建建筑安装光伏，2022 年起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不低于 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0%。推动既有建筑安装光伏，到 2025 年，公共机构、工业厂房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30 年，实现应装尽装。结合旧住房综合改造，鼓励开展“平改坡”、门窗、遮阳等节能改造。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翻新、装修、改扩建工程，鼓励同步实施相应的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鼓励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分类研究适宜的节能改造模式，加大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力度，创新节能改造融资模式。推广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装配一体化，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推动新建公共建筑逐步全面电气化。（区建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机管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卫健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财政局）

（四）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行动

推进交通低碳化，加速运输工具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发展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大力倡导推行绿色低碳出行。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和物流体系低碳转型。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扩大电力、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氢能等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积极鼓励社会乘用车领

域电动化发展。到 2025 年，个人新增购置车辆中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50%，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纯电动车或燃料电池汽车，到 2035 年，小客车纯电动车辆占比超过 40%。引导西北物流园区依托便捷交通区位及现有产业基础，发展现代商贸、智能物流功能，实现物流 1.0 版向物流 2.0 版本的转型，结合物流基地转型形成智能物流配送、智能物流研发、物流总部经济集群。（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

2.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节能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运、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公共、专用充电桩 1500 个，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 4-6 个。居住项目严格落实新能源充电泊位配建标准，条件成熟时推动自（专）用桩共享改造。稳步推进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房管局）

3. 积极引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确立“公共交通+慢行”主导的发展模式，构建与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相适应，与片区差异化发展特征及交通需求相匹配的“绿色、活力、便捷、可达”的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引导市民合理安排绿色出行。推动长寿、长风、长征地区打造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进一步加密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多措并举减少机动车出行需求。强化上海西站的 TOD 高强度开发，加强上海西站配套接驳设施建设，结合对外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局域线站点完善公交枢纽站和公交首末站布局，实现一体化“无缝”衔接换乘，配合全市构建由铁路、城市轨道和公交等构成的多模式客运交通系统西部中心节点。持续完善多模式公共交通系统，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善轨道站点配套接驳设施，优化地面公交线网功能和布局。结合地区城市更新，打造安全、连续、友好的慢行交通环境，加密支路网络和公共通道，加强区域慢行走廊、重要慢行节点衔接，逐步形成串联主要功能区、主要公共活动中心、公共开放空间等的城区慢行网络。到 202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 75%，到 2035 年，达到 85%。（区建管委、真如副中心、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

（五）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以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再生利用为理念统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

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推动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2. 构建循环型社会体系。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进一步探索塑料回收专项补贴政策。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探索建立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实现生活垃圾的科学计量、主动预警、评判分析、信息发布等功能，继续推进净菜上市，减少农贸市场蔬菜废弃物产生量。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进一步扩大再生资源回收点和中转站建设，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居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两网融合”畅通渠道，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5%。（区绿化市容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3.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鼓励采用模块化部件、组合式设计、易回收和重复利用材料进行建筑内装，鼓励大型展会、赛事采用可循环利用装饰材料。稳定优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推广泥浆干化、泥沙分离等预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拓宽工程渣土利用消纳途径。打通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利用途径，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广，促进再生建材高水平利用，力争实现拆房垃圾、装修垃圾全量资源化处理。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加快建成一批通沟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开展疏浚底泥的全过程全覆盖跟踪监管。（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

（六）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碳汇等重点领域低碳转型关键技术，持续提升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策源能力，为本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1. 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依托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和中以（上海）创新园，大力发展原创性绿色低碳基础研究。支持华东电力设计院、上海电器科学

研究所、上海化工研究院等科研型企业发展低碳技术，聚焦储能和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化工、碳捕集和封存、超高效光伏电池、人工光合作用等低碳零碳负碳重点领域，深化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转化。（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2.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大力推动应用场景和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先进适用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推动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在能源电力领域的示范应用，推广建筑领域“光储直柔”建筑能源系统、近零能耗建筑等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快提升重点领域绿色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3.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重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引进，推进形成具有全球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学科交叉的绿色低碳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华东师大、同济大学等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区科委、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4. 完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中以（上海）创新园和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吸引低碳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各级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探索建立“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的新机制、新模式，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七）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以生态城区建设目标为引领，优化布局体系，提升生态质量，打造开放共享、多彩可及高品质生态空间，持续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 持续增加公园绿化供给。完善由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口袋）公园为主体的城区公园体系。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推进沿岸生态空间与城市功能的整体建设，加快串联长风公园与长风西片区沿岸绿地，提高华东师大、上海化工研究院等滨河地区的绿色低碳城区建设。统筹区内苏州河滨岸公共空间，植入滨水文体核心，补强西部地区公园绿地的短板，打造以公共活动、文体艺术、生态休闲为主的风貌苏河。立足大型外环郊野空间的生态保护功能和居民游憩活动的康体休闲功能，通

过人文和自然的生态嫁接，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的普陀外环休闲绿带。以绿道布局串联节点公园，构建公园绿道网络体系，形成承载市民活动的绿色连续空间。到2025年，实现3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基本全覆盖。（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2. 巩固提升城市绿化碳汇能力。落实“一带”——外环绿带，“两楔”——桃浦楔形绿地、吴淞江楔形绿地重要生态空间。推动建设以真如绿廊为核心的连续性绿地廊道，以苏州河、桃浦河等滨水空间为亮点，完善结构性绿地布局。结合主要道路，增加沿路绿带，积极推进交通干道两侧、大型环境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提升城市绿化品质，构建点上造林成景、线上绿化成荫、面上连片成网的城市绿化体系。结合现状原生河道、湿地等水系进行驳岸微地貌处理，对生态进行自然倡导普及。因地制宜提升城区绿地面貌，提高公园绿地乔木种植比例，营造城市绿化资源群落。（区绿化市容局、区规划资源局）

（八）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低碳意识、环保意识，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全面推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生活垃圾分类等主题活动加强宣传，鼓励参与市民低碳行动、节能减排小组、减塑限塑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依托“新普陀报”等传统媒体、“上海普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节能低碳理念、政策、案例宣传，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围绕“衣、食、住、行、用”等日常行为，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细化可回收物分类等实践，鼓励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机管局）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支持区属国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结合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深入分析节能减碳潜力，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区域内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作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4. 强化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区委党校（行政学院）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专题培训班，分阶段、分层次对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领导干部要拓展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提升专业能力素养，切实增强抓好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

（九）绿色低碳区域行动

积极推进各类低碳示范创建，探索各类低碳零碳试点示范，有力支撑全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1. 打造低碳城区发展典范。围绕“一带一心一城”空间发展布局体系，融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要导向设计，加大力度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新能源开发应用、低碳交通发展、海绵城市建设，着力打造以紧凑集约的空间布局、绿色低碳的产业体系、智慧韧性的基础设施、畅通便捷的公共交通和优美低碳的人居环境为特点的低碳城区发展典范，深化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桃浦智创城绿色生态城区、真如城市副中心低碳发展实践区等重点区域建设。（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苏河水岸办、桃浦智创城、真如副中心）

2. 持续开展各类低碳示范试点。推进真如低碳发展实践区完成验收，总结推广曹杨街道南梅苑“低碳示范社区”创建经验，“十四五”期间积极推进桃浦智创城创建低碳发展实践区，长征镇、桃浦镇创建低碳社区工作。推动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引导制造业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制造”创建。积极探索超低能耗建筑、智慧城市、新能源应用等领域创新项目，以能效提升为核心，兼顾环境优化和经济效益，充分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区生态环境局、区发

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商务委、各街道镇、桃浦智创城、真如副中心)

三、政策保障

(一) 落实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按照国家和本市核算体系和方法的统一要求，落实本市对我区、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能源统计工作。着力构建能耗大数据综合平台，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计量监测，提升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功能。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探索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高统计核算水平。(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 健全区域规章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碳中和、节约能源、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机制，调整现行规章制度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制度间的衔接。支持我区相关机构和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和推动节能、可再生能源、氢能等国家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

(三)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带动。发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带动作用，围绕区域双碳及节能工作重点领域，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聚焦，大力支持产业领域节能技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新产品开发与推广、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对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示范、重大工程的支持。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应用绿色技术装备等绿色低碳税收优惠政策。定期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适时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依托本区“3+5+X”产业政策体系，发挥多层次、全周期扶持举措“组合拳”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市级重大专项扶持，推动区域双碳节能服务产业在应用成效、技术创新、经济贡献等方面不断形成突破。(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能动性，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长期限优惠利率融资。提高高碳项目的融资利率或融资门槛，严控对“两高一低”项目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开辟绿色信贷业务快速审批通道，将绿色信贷占比纳入业绩评价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行业组织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有序推进绿色保

险服务，围绕安全降碳需要，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助力低碳技术推广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生态环境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委主任担任。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工作的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家、上海市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积极作为，形成合力，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部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相关单位、社会组织要对照国家、本市和我区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各有关部门）

（三）严格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能耗控制和碳排放控制考核任务，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和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的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各有关部门）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0490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3）25 号

市总工会：

对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普陀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沪西工人文化宫地块综合改造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西宫地块一直处于半封闭状态，对整个周边地区造成了一系列的影响。一是阻碍了交通路网优化，二是制约了地区建设和发展，三是影响了地区安全和环境。

一、针对交通路网优化问题。普陀区政府积极推进做好道路改善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批复同意《东新路（曹杨路-武宁路）道路新建工程》的项目。目前基本完成包括资产梳理、建筑现状梳理、道路红线内违法建筑拆除等东新路辟通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对原有规划方案进行复盘，调研和研究，为下一步工作做好规划准备。

二、针对地区建设和发展问题。普陀区政府按照之前与市级单位商议内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目前，银宫商厦的征收拆迁工作依法有序进行，预计今年 6 月底完成拆除工作。

三、针对地区安全和环境问题。普陀区政府先期已对西宫地块现有环境问题进行治疗，包括西宫湖水质改善和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针对代表建议，后续西宫地块规划建设主要分三个方向。

一、尽快推进西宫地块综合改造项目重启。2022 年底武宁路快速路已经通车，区域内南北向交通压力有所缓解，普陀区政府也启动了规划东新路道路线型范围内土地和房屋的评估和收储准备工作。

二、通过市级层面协调武宁停车场搬迁。武宁电车场属于规划西宫建设范围，该停车场搬迁难度大，需由市级层面协调关联方推进武宁路电车场搬迁事宜。普陀区政府将积极推动真南路停车场建设项目立项，配好做好武宁路停车场搬迁工作，

为后续西宫规划建设创造条件。

三、分步实施西宫地块综合改造方案。在推进西宫地块整治和更新改造同时，由市级相关部门合力推动西宫改造规划重启，普陀区政府将积极配合，力争早日实施西宫地块的综合改造。

普陀区政府将全力配合市级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沪西工人文化宫地块的综合改造项目工作，推动议案尽快落地见实效，让沪西工人文化宫这个承载了几代上海人集体记忆的普陀地标焕发出全新的光彩。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史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2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史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敏娣同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季赞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银同志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李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3）2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李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李东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提请免去李东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李海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刘古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冰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3）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冰蔚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周海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金晶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免去李海云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东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4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29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4 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社区 H6 街坊 H6-5 地块位于桃浦镇，北张泾以东、规划连冠路以南、规划祁顺路以西、沪嘉高速防护绿带以北。出让土地面积 33997.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 2.5，计容建筑面积 84994 平方米（含 5%公共租赁房）。地块出让年限为 70 年，由桃浦镇人民政府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3〕年普字第 05 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3〕30 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3〕年普字第 05 号）收悉。经区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3c-06 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3c-06 地块位于长征镇，东至公共绿地，南至金沙江路，西至公共绿地，北至西虬江河，出让土地面积 1183.6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0.4，规划用地性质为其它交通设施用地（加油站），规划土地用途为商业（其他商服用地），计容建筑面积 473.4 平方米。该地块出让年限为 40 年，地块建成后全年限持有 100% 物业，由苏河水岸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

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旻娜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3〕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顾旻娜同志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建阳光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23）32号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桃浦镇新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桃府〔2022〕2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阳光建华城第五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宜川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普府〔2023〕33号

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宜川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请示》（普宜办〔2023〕6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宜川二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新建宜川二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宜川二村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建臻如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事项的批复

普府〔2023〕34号

上海市普陀区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新建臻如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石办〔2023〕2号）、《关于调整铜川路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请示》（石办〔2023〕3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臻如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撤销铜川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新建铜川路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及铜川路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建丽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事项的批复

普府〔2023〕35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调整长征镇真源小区、象源丽都等二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普长府〔2023〕2号）、《关于新建长征镇丽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府〔2023〕3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丽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调整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相关居委会管辖范围调整如下：

1. 真源小区居民委员会：划出丽和苑（真北路1029弄）、真北路1113弄、真北路1143弄小区至丽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2. 象源丽都居民委员会：划出绿洲湖畔花园（金沙江路1698弄）至丽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长寿路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普府〔2023〕36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长寿路街道部分居委会设置的请示》（长街办〔2023〕1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长寿路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相关居委会管辖范围调整如下：

九茂居民委员会：划出西康锦城（西康路989弄）、同德公寓（常德路1158弄）至长鸿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执法计划》的批复

普府〔2023〕38 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的请示》（普应急〔2023〕4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局制定的《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能，增强执法权威，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9 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3〕6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普陀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实施方案》已经 2023 年 2 月 14 日区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

普陀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 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本市持续提升国家卫生区（镇）巩固质量全面推进健康城镇建设的通知》（沪爱卫会〔202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卫生区巩固质量，切实推进我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的各项工作，结合文明城区创建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普陀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爱国卫生运动作出重要指示的精神，结合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健康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同时，按照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的工作内容，拓展工作内涵，创新机制和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方法。

二、工作目标

准确把握《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以下简称“《办法》”、“《标准》”）和《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指导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所强调的巩固工作助力健康中国行动新要求，围绕健康普陀建设，继承和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优化城乡人居环境，不断健全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将健康融入各项政策，提高人民健康素养水平，营造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健康氛围，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进一步提升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质量，确保顺利通过 2022-2024 年周期的国家卫生区复审。

三、组织框架

区爱卫会（区健促委）牵头负责国家卫生区周期复审工作。根据《标准》中的工作任务，建立巩固办（区爱卫办）及 7 大工作组，即“1+7”工作模式：巩固办（区爱卫办）、健康促进与宣传组、市容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组、农贸市场卫生组、食

品安全组、公共场所卫生组、社区与单位卫生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服务组。各工作组的牵头部门（单位）和配合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网络，明确工作职责。

四、主要任务

以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全面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

（一）巩固办（区爱卫办）

具体负责周期复审工作。一是推进巩卫期间重点工作，编制巩卫专报，收集、撰写资料汇编，制作复审宣传片等工作；二是负责线上评估指标数据，以及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三是加强部门、街镇之间协调，统筹安排其他各工作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四是完善区、街镇二级爱卫管理架构，和区、街镇、居（村）、楼组四级工作网络；五是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各环节，推动健康融万策；六是组织开展每月巡查、落实督导与现场指导，畅通投诉渠道，做好反馈处理，开展舆情监测；七是落实群众满意度测评。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区健促办）

配合部门：区爱卫会（区健促委）成员单位

（二）健康促进与宣传组

具体负责全区完成《办法》、《标准》中健康教育方面的相关要求。一是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二是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统一完善社区、大型公共场所和车站、窗口单位、医院、区际结合部等健康教育宣传固定场所；三是加强巩卫社会宣传和新闻传播，完善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推广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营造全区浓厚的巩卫和健康宣传氛围；四是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推进健康区、镇、村（居）等创建，加强健康场所、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五是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全面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六是成立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七是指导配合完成复审专题宣传片制作。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爱卫办（区健促办）

配合部门：区机管局、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房管

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三）市容环境与生态环境组

具体负责全区完成《办法》、《标准》中市容环境、生态环境的相关要求。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管理，垃圾清运及时，机械化清扫定时、规范，无扬尘作业，保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基础设施完好，路面平坦，户外广告、建筑立面整洁，落实“门责管理”，无“十乱”现象，道路施工及临时道路管理规范，无垃圾积存；二是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无垃圾，病媒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三是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坡岸整洁完好，无直排污水现象；四是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垃圾收集容器密闭整洁，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垃圾压缩站设置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内外整洁，垃圾装卸作业规范，病媒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五是积极推进厕所革命，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达二类建设标准，公厕免费开放，照明、洗手等设施完备，控烟标识及公厕卫生标志标识规范，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六是铁路沿线无“十乱”现象，无积存垃圾；七是建筑（待建、拆迁）工地管理有序，出入口硬化并有清洗设施，工地内部、周边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八是医疗废物与医疗污水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牵头部门：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运中心、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四）农贸市场卫生组

具体负责完成《办法》、《标准》中农贸市场卫生的相关要求。一是市场有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及巩固、健康教育宣传内容，有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并及时更新，病媒防制设置符合标准，室内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洁消毒制度；二是市场内划行归市合理，硬件设施符合行业规范，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水产区域设施完好，整洁卫生，商品摆放有序，禁用超薄塑料购物袋，市场内、外清扫保洁到位，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运及时，无店外经营现象；三是餐饮、食品摊贩设施设置规范，卫生管理良好，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四是市场内公厕达二类建设标

准，设施维护良好，环境整洁；五是禁止非法交易、宰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牵头部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区卫健委、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五）食品安全组

具体负责完成《办法》、《标准》中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一是餐饮单位室内外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有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落实清洗消毒制度，设施齐全；二是相关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三是餐饮单位有巩固、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并及时更新，室内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四是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积极推行明厨亮灶，有卫生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有健康证明，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个人卫生良好；五是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六是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符合卫生管理要求，有食品采购证、票和登记台账，食品加工、转运流程规范。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六）公共场所卫生组

具体负责完成《办法》、《标准》中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等的相关要求。一是各类公共场所证照齐全并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有健康证明，有群众监督举报电话；二是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消毒保洁措施落实，从业人员管理规范、个人卫生良好，“四小行业”有卫生基本设施，室内外环境整洁，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巩固、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并及时更新，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

牵头部门：区卫健委

配合部门：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区体育局、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七）社区与单位卫生组

具体负责完成《办法》、《标准》中社区和单位卫生的相关要求。一是社区和单位落实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日产日清，公共厕所整洁，清扫保洁状况良好，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绿化定期养护，无黄土裸露；二是无“十乱”现象，落实“门责

管理”；三是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四是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的教学、生活场所环境、硬件设施符合要求，管理规范；五是室内场所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设有巩卫、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并及时更新，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

牵头部门：区爱卫办（区健促办）

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运中心、西部集团、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八）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服务组

具体负责完成《办法》、《标准》中疾病预防和医疗卫生服务等的相关要求。一是各预防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操作规范及管理有序；二是落实母婴安全制度，妇幼业务开展到位；三是相关医疗卫生单位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规范设置发热与肠道门诊，设置预检分诊点、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三是医疗废弃物按规定安全贮存，标识明显，医疗废水排放合规，医院内环卫设施数量充足，清扫保洁到位；四是各医疗卫生单位有巩卫宣传氛围，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及时，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合理，控烟工作落实；五是落实分级诊疗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治措施；六是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配置精神卫生专业执业医师，定期开诊；七是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处标识醒目、有人值守，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畅通；八是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牵头部门：区卫健委

配合部门：区红十字会、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五、实施步骤

按照市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总体要求，从2022年8月起全面启动2022-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启动阶段（2022年8月-2022年12月）

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对照《办法》、《标准》和《手册》的要求，针对《标准》中线上评估、现场评估和群众满意率三部分的考核内容，参照1:2明

查、暗访的比例，对7大项45小项及56项评价指标的内容，进行分解、细化，明确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部门，梳理关键因素，理清全区明查、暗访的各类场所点位及对应要求，编制可学可查的《2021版国家卫生区和国家卫生镇评审标准资料汇编》，制定《普陀区2022年-2024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实施方案》。

（二）资料收集阶段(2022年11月-2023年3月)

1. 全面部署2022年-2024年国家卫生区周期复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相关单位成立巩固办，收集关键因素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层层动员，负责推进日常工作。组织专题培训，全面熟悉、掌握《办法》、《标准》的具体要求及内容。

2. 开展专项行动，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以文明城区创建、百日爱国卫生大行动等阶段性工作为契机，以老旧小区、农贸市场、“七小”行业、环卫设施、区际结合部等场所为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针对薄弱短板，消灭卫生死角，突出巩固成果提升健康环境的作用。

3. 持续加强社会面宣传，强化巩固氛围营造。

（三）全国复审评估阶段（2023年1月-国家复审周期结束）

1. 持续开展督导与巡查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展每月督导检查，找出问题和短板，落实通报和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2. 按照申报时间节点，做好“1+7”工作组评估资料和指标的收集，完成区级审核，并及时上报。

3. 完善各项长效管理制度，职能部门、街镇和单位各司其职，查漏补缺，加强问题点位、薄弱环节的动态管理，推进难点、重点场所的整治力度，着力提升辖区卫生管理水平和市民满意度。

4. 结合现场评估工作要求，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区级自评，接受市级评估，确保顺利通过全国专家组的现场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各街镇和各单位要把巩固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工作与普陀区文明城区创建和建设健康普陀工作有机融合，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纳入单位重点工作，落实人、财、物的保障，确保复审目标顺利完成；同时，明确联络员，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总结等工作。

（二）落实目标责任

各职能部门、各街镇和各单位要按照《办法》和《标准》的要求，细化目标任务，逐一分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工作有效落实。各条块要明确职责，加快巩固复审与基层治理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确保迎复审工作的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标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要依托信息化、大数据等手段，不断提升复审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职能部门、各街镇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宣传发动工作，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充分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社区居民投身于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工作中，形成全区上下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充分发挥舆论的引导与监督作用，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状况的满意度，真正做到巩固为民、惠及全民。

（四）落实督查保障

各职能部门、各街镇和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照《办法》、《标准》，参照《手册》的具体内容，突出问题和短板治理，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加强自查自纠，预防回潮和反复，实现常态长效管理。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 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2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12月15日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总体部署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要

求，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秉持“两个至上”，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充分发挥政府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主导作用、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和社会力量协作的积极作用，发挥社区安全隐患指数平台和动态隐患清零工作机制作用，建立以街镇细化落实、部门联合监管、群众积极参与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推动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作机制，不断深化隐患协同清零，实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联勤协作、闭环治理，切实打通基层消防治理工作“最后一公里”。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政策供给保障。

1. 推进制度保障。各街镇要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进一步明晰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要求、人员配置、职责任务和运行保障机制，配套修订相关实施细则。

2. 完善规章标准。区消防救援支队要指导各街镇分类组织制定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的职责任务、运行管理、考核体系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和统一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行模式。

3. 纳入考核体系。将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情况和火灾防控工作成效纳入对区政府年度目标考评、政务督察、城市管理精细化、“一网统管”、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考核等考核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各街镇基层组织建设、配套政策制定、消防监管履职、微型消防站实化运行等情况，强化结果运用，督促各街镇积极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工作。

（二）推进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建设。

1. 推动政府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总体要求，协调编制、公安、财政、人社、规划、住建、应急、城管、房管等部门研商政策支持。提请区政府制定出台有关文件，明确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建设若干重点工作。

2. 设立街镇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各街镇结合实际明确专责机构设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并由平安办负责人为主任，配备一定数量的在编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专职辅助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统筹辖区综合监管、网格巡查和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基

层力量建设和管理，按照辖区实际厘清消防监管职责，构建条块结合的全覆盖监管布局，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分析研判、专项治理、宣传培训演练、指导居（村）群众性消防工作等。

3. 实化运行街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推动各街镇成立由街镇行政主要领导为主任的消防安全委员会，街镇结合自身实际，由相关职能部门机构、公安派出所为成员单位，落实定期向区政府报告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综合执法、考核督办等工作。街镇消防委办公室日常运作可由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

4. 建立基层消防督导考核机制。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推进年度消防重点任务、开展各类专项行动等情况，重点检查街镇建立工作机制、核对基础底数清册、核查消防检查质量等内容，及时发现和指导街镇存在的短板问题，并将有关问题书面反馈被督导街镇，督促限时报送整改情况。同时，推动将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建设、专项工作成效和日常督导检查情况纳入区政府考核体系重要内容，督促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发现存在问题严重，发生有影响火灾、限时整改不落实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有关街镇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和追责问责。

（三）提升基层综合管理能力。

1. 加强基层信息化系统应用。依托区、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平台，研发嵌入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块，实现基层消防管理信息、火灾警情、微型消防站调度处置等情况及时汇总、比对分析和快速流转，提升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监控等智能感知能力，实时掌握基层消防运行情况。

2. 优化微型消防站建设。各街镇要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健全完善微型消防站“建管训用”和考评奖惩等配套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建站验收、达标考核、比武竞赛、表彰奖励和实战效能评估。统筹力量开展防火巡查、专项行动、消防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

3. 强化联勤联调模式。推进将微型消防站纳入区消防救援支队统一调度体系，实现重点单位和社区微型消防站可视化运管平台模式100%全覆盖，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持续提升快速处置初起火灾能力。

4. 建立能力培训制度。定期分批对各街镇消防组织负责人、工作人员和居（村）委负责人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宣贯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带教帮扶、实操讲解消防业务知识，提升人员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整改火灾隐患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谋划阶段（即日起至12月15日）：区消防救援支队专题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及对策建议，研究制定本地化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发文全面部署启动各项任务。

（二）分类实施阶段（12月15日至31日）：各街镇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逐项推进落实。区消防委定期跟进指导各街镇任务进展，并适时组织召开全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听取各街镇工作意见，推广各街镇先进经验做法。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有序推进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区消防委将根据各街镇推进成效，动态优化基层治理模式，并将各街镇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区消防工作年度考评范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街镇、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落实经费保障，细化工作方案，确定建设目标，确保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区公安、应急、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主推动作用，全力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抓住重点，统筹推进。各街镇、各部门要全面总结近年来消防工作经验和先进做法，建立起职责分工清晰、日常运作顺畅、运行保障到位、考核机制完善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工作标准与机制详见附件）。要结合地区实际，逐步加强基层消防工作人员配置，升级优化信息应用系统，有计划地分批推广应用各类消防智能感知设备，不断丰富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措施，切实提升工作效能。

（三）强化问效，抓好落实。各街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将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评、专项考核、政务督查等重要内容。对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街镇和有关部门，区政府将组织督办约谈，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23〕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对标定责，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有序部署推进，高质保效完成各项决策任务。

二、落实对《2023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参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于3月31日前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四、区府办将对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开展全流程的指导与监督。本年度相关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情况及各单位的决策目录制定公布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及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2023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名称	预计决策时间
1	区发改委	制定普陀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一季度
2	区发改委	制定普陀区深化“人靠谱，事办妥”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 年）	第一季度
3	区发改委	制定普陀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季度
4	区市场监管局	修订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二季度
5	区城管执法局	制定普陀区无证建筑再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第二季度
6	区生态环境局	制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迈向建设美丽普陀新征程的实施意见	第二季度
7	区退役军人局	制定促进普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实施意见	第二季度
8	区司法局	制定普陀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	第三季度
9	区商务委	制定苏河水岸商圈商业规划导则	第三季度
10	区商务委	制定轨道交通站点商圈商业导则	第三季度
11	区建管委	制定真如副中心绿色生态城区绿色生态专业规划	第四季度
12	区建管委	制定普陀区苏州河岸线综合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季度
13	区民政局	制定普陀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办法	第四季度
14	区应急局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3-2035 年）	第四季度
15	区医保局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医疗救助工作规范意见	第四季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2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蒋 龙	副区长
副组长：	邬晓亭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潘 浩	区府办副主任
	张 军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		
	朱小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郑 华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副主任
	薛海波	区商务委副主任
	罗海洋	区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陈先宏	区科委三级调研员
	江峻超	区公安分局指挥处处长
	丁磊敏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 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 菁	区财政局副局长
	凡云祥	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林 哲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朱 镠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刘亦武	区文旅局副局长
王卫卫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珏慧	区应急局副局长
岳驰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姜亚丽	区国资委副主任
汤郭平	区体育局副局长
余志清	区医保局副局长
谭克霆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局长
陈 波	区城管执法局三级高级主办
童玉红	区国动办副主任
谷 翡	区投促办副主任
顾佳凡	区推进办副主任
任书银	区税务局副局长
喻卫刚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金岚岚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龙北	区总工会副主席
蔡术兵	区残联三级调研员
韩 刚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丁拥琪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峰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诸葛振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叶 毅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邱善乐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 涛	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宇平	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季 赞	长征镇副镇长
章 凡	桃浦镇副镇长
谢 轶	区资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 良	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钱 华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顾伟文 中环集团副总经理
马韩燕 长风集团副总经理
廖华荣 真如副中心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普陀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设在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办公室主 任：张 军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任（兼）

办公室副主任：何骏慧 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兼）

今后，领导小组及普陀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23〕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希望各部门、各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深度，努力将普陀区打造为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的城区。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2022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 2022 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 28 个区级部门和 10 个街道、镇开展了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推进落实《2022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2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具体包括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依申请公开工作、政策解读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工作、推进“五公开”情况、政府开放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工作、特色工作等九大类 50 项工作，满分为 100 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上报的自评材料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采取了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与专项核查的考评形式，并综合前三个季度监测结果等情况，形成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得分 90 分以上）

区级部门：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国动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街道、镇：万里街道、石泉街道、桃浦镇、长风街道、甘泉街道

二、良好单位（得分 80-90 分）

区级部门：区人社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投促办、区建管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

街道、镇：长寿街道、真如镇街道、宜川街道、曹杨街道、长征镇

三、合格单位（得分 60-80 分）

区级部门：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推进办、区审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23〕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贯彻落实《2023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深化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助推全区中心工作落地见效，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上海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最高、营商环境最优的城区。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总体部署和本市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总体要求，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更加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到2023年底，本区主动公开公文库与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完成全面对接，政策文件的数字化归集和推送机制基本形成，全流程优化政策公开服务的工作机制趋于完善，公开信息的实用性不断增强，政民互动效果进一步显现，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和城市空间格局优化提升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区落实“三大任务”“五个中心”等国家重大战略相关政策制度、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加大“一带一心一城”重点地区规划和重大项目推进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公开项目引进、活动举办等信息。健全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产业、园区等领域合作信息发布的地区联动机制。加强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的信息披露，强化成果推介。

（四）扩大有效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审批结果等信息。动态优化“3+5+X”产业政策体系，及时发布解读本区集成电路等专项政策，做好产业、行业扶持政策、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做好本区营商环境方案6.0版及细化改革举措的发布和解读。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机构设置和实施方案等内容公开，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三、围绕创造高品质生活强化信息公开

（五）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区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政策和试点示范建设情况。开展面向公众的节能意识教育，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引导群众提升节能意识。加强碳普惠制度和绿色降碳改造措施的宣传解读，开展面向企业的节能政策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综合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公开力度，发布典型案例。

（六）住房保障、改造和招生入学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供应等相关信息。

集中公开“两旧一村”改造相关信息，规范公开零星旧改工作进展情况。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旧住房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公示，加强宣传解释。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

（七）就业、养老、托育和民生保障待遇信息公开。加大 2023 年-2026 年区级就业促进政策的解读和推进力度，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动态更新新建养老床位、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建、智慧养老院建设、普惠性托育点等养老托幼实项目的进展情况。配合市级部门及时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发布。

（八）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和促进消费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级提升、重要惠民活动、城市新空间打造等信息。加大新能源车、绿色智能家电、外卖减塑和可循环包装等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五五购物节”、上海市民文化节、“半马苏河”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做好上海国际 MCN 大会、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上海苏州河半程马拉松、中国龙舟公开赛（上海·普陀站）暨第十九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上海国际 10 公里精英赛等重大活动、赛事信息公开。深化“苏州河游览”“建筑可阅读”“海派城市考古”等品牌内涵挖掘，及时发布精品项目和服务体验信息。

四、围绕实现高效能治理强化信息公开

（九）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信息公开。加强防汛防台、雨雪冰冻、燃气、消防、交通等应急预案披露和预警提示，提高突发情况信息发布时效性。及时更新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道路积水点改造工作进展情况。依法完善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信息公开。

（十）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信息公开。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按照要素及时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各类信息。围绕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十一）财政和审计整改信息公开。每家单位至少选择 1 个项目，随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应优先公开，深化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试点。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

况公开。根据中央或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文件，及时发布直达资金相关重要政策、本区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公共服务和投诉集中领域监管信息公开。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披露。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学科类培训机构等领域的监管信息披露，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探索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单位信用监管信息公开。

（十三）推动双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集成公开。依托普陀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抓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新建“双随机、一公开”专题网页，定期发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以及各部门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年度工作计划、抽查结果、工作推进情况。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形势任务变化的需要，形成动态更新机制。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检查结果的共享互认。

五、围绕政策获取便利度完善政策发布和推送机制

（十四）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优化政策酝酿、制订、发布、解读、推送、回应、兑现、评价等政策服务流程，促进政策落地见效。实施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落实以需求侧为视角的政策文件标签体系制度。制文单位在政策出台时，按照标签目录明确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为数字化归集和推送夯实基础。

（十五）推进政策集中发布。完善规范性文件专栏建设，及时更新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配备政策解读，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解读的归集机制，确保及时在区政府公报上登载。对接全市统一的主动公开公文库，确保本区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配合市级部门，围绕营商环境、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惠企服务、招生入学、基本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生产活动、住房保障等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十六）扩大政策精准推送覆盖面。继续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的线上精准推送。结合“千人（企）千面”和多行业“一业一档”建设，持续完善群体画像，持续提升推送范围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

可用性，探索主题政策订阅推送等增值服务。打造“政府+”政策推送“接力”机制，建立健全与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常态化协作机制。制文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的适用范围，将有关材料通过“随申办·企业云”及“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由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行业和园区内企业的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的“最后一公里”。

六、围绕政策实施落地率优化政策解读、沟通和咨询

（十七）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普陀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南、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的指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探索在草案公开征集意见阶段通过政务直播间、问答、图文等形式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上线政策解读评价功能，以社会评价倒逼政策解读质量提升。

（十八）探索政社合作、多元参与的政策沟通和辅导机制。制文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辅导。以新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高频办事事项为重点，定期开展“政务直播间”视频解读活动，强化惠民利企政策辅导培训。鼓励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和辅导。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通过早餐会、走访企业、政策沟通会等形式，宣讲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企业扶持等政策。

（十九）强化政策咨询和办理服务。完善政策发布页面政策留言板设置，方便社会公众进行线上咨询。制文单位要加强对留言板的动态维护，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对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在同一页面发布或形成二次解读材料与原政策互相关联，方便更多市民企业知晓。探索政策“阅办联动”机制，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可直接点击跳转到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

（二十）加强政策咨询窗口和知识库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持续提高 12345 市

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咨询服务水平。对与市民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制文单位应当提炼常见问题问答，向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一网通办”总门户、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咨询窗口推送。各咨询窗口对超出知识库范围的集中咨询问题，及时反馈制文单位，通过前后台互动不断丰富和精准政策咨询知识库内容。

七、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

（二十一）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和听取意见制度。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题网页，提高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效果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各环节公开集成度。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鼓励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市民代表、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活动。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 4 次，并向社会发布列席公众代表的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决策事项审议情况。

（二十二）持续优化政民互动主渠道建设。统筹做好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强化结果分析应用。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收集本区办理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研究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征询平台，实现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人民建议征集、民意调查、实事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政务工作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一口归集，提高公众参与的集中显示度。

（二十三）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继续发扬本区“政府开放月”与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相结合的优势，在 8 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系列开放活动。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本年度政府开放活动的主题和形式。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结合各部门、各街镇的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以特定时间节点政策宣传活动为重点，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八、围绕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二十四）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探索在政务公开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研究，规范公示信息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府信息发布时的脱敏处理。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二十五）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国家标准在本区的全面实施，修订、完善本区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动态更新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融合应用。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品。对照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6个试点领域公开标准，修订本区重点领域标准并持续做好信息更新，确保基层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公开到位。

（二十六）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的安全平稳运行。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采取“人工+技术”手段，加强发布信息的错情监控和及时整改。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策服务功能。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明确责任主体，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整合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加强内容衔接，确保其他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同源、更新同步。加大对全区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对未严格执行《普陀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出现更新不及时或发布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的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账号强制关停。

（二十七）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和政务公开专区。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的作用，高标准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加强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的顺畅对接。定期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巡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自助服务终端正常运行，及时更新专区内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和视频资料。

（二十八）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办理质效。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的协同联动，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针对依申请公开的高频事项，系统梳理相关领域政府信息，推动该领域主动公开工作。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九、工作指导监督和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协调会机制，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2次工作汇报。适时召开座谈会、专项工作推进会，抓好“双随机、一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政府开放活动等重点专项工作的推进。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牵头协调各业务科室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三十）强化指导培训。高质量办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提高培训频次、增加实战演练，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综合采用上门辅导、案例剖析、操作指南、岗前培训等方式，积极主动帮助解决基层单位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定期组织对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的学习，加强与政务公开先进地区的互动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三十一）加大评优考核。围绕依申请公开答复、政府开放活动、政策解读、政民互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深化政务公开的经验做法，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三十二）狠抓工作落实。根据本工作要点明确的工作任务，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科室和时限，确保落实到位。区府办将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围绕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按季度通报。本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附件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及时公开本区落实“三大任务”“五个中心”等国家重大战略相关政策制度、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	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2	加大“一带一心一城”重点地区规划和重大项目推进建设信息公开力度。	区规划资源局、区推进办牵头，苏河水岸办、真如副中心管委办、桃浦智创城管委办配合	全年
3	打响“中华武数”科创品牌，公开项目引进、活动举办等信息。	区科委牵头，区城运中心、苏河水岸办、真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管委办配合	全年
4	健全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产业、园区等领域合作信息发布的地区联动机制。	区发改委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5	加强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等领域信息公开。	区合作交流办	全年
6	做好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精品道路等环境提升工程进展的信息披露，强化成果推介。	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	全年
7	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审批结果等信息。	区发改委	全年
8	动态优化“3+5+X”产业政策体系，及时发布解读本区集成电路等专项政策，做好产业、行业扶持政策、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成果奖励等内容公开。	区发改委牵头，区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投促办、区文旅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	做好本区营商环境方案 6.0 版及细化改革举措的发布和解读。	区发改委牵头， 各相关单位配合	上半年
10	持续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提高监管透明度。	区市场监管局	全年
11	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机构设置和实施方案等内容公开，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区统计局	全年
12	及时公开本区碳达峰碳中和总体政策和试点示范建设情况。	区发改委牵头， 各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13	开展面向公众的节能意识教育，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系列活动，引导群众提升节能意识。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	6 月
14	加强碳普惠制度和绿色降碳改造措施的宣传解读，开展面向企业的节能政策和技术培训。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长征镇、桃浦镇、 桃浦智创城管委办配合	全年
15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等污染防治工作公开力度，发布典型案例。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16	继续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发布，及时公开廉租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供应等相关信息。	区房管局	全年
17	集中公开“两旧一村”改造相关信息，规范公开零星旧改工作进展情况。	区房管局	全年
18	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旧住房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的公示，加强宣传解释。	区房管局牵头，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各街镇配合	全年
19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	4 月
20	加大 2023 年-2026 年区级就业促进政策的解读和推进力度，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的发布。	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1	动态更新新建养老床位、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改建、智慧养老院建设、普惠性托育点等养老托幼实项目的进展情况。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全年
22	配合市级部门及时做好养老、失业、工伤、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信息的发布。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全年
23	及时发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级提升、重要惠民活动、城市新空间打造等信息。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全年
24	加大新能源车、绿色智能家电、外卖减塑和可循环包装等促进绿色消费的政策宣传力度。	区商务委	全年
25	加强“五五购物节”、上海市民文化节、“半马苏河”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	区商务委、区文旅局	3-6月 9-10月
26	做好上海国际MCN大会、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上海苏州河半程马拉松、中国龙舟公开赛（上海·普陀站）暨第十九届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上海国际10公里精英赛等重大活动、赛事信息公开。	区文旅局、区体育局	全年
27	深化“苏州河游览”“建筑可阅读”“海派城市考古”等品牌内涵挖掘，及时发布精品项目和服务体验信息。	区文旅局	全年
28	加强防汛防台、雨雪冰冻、燃气、消防、交通等应急预案披露和预警提示，提高突发情况信息发布时效性。	区应急局、区建管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全年
29	及时更新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道路积水点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区建管委、区房管局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0	依法完善餐饮企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信息公开。	区建管委	全年
31	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按照要素及时公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各类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建管委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32	围绕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等事项，通过分配结果公示与存档备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	区房管局	全年
33	每家单位至少选择1个项目，随部门预算一并向社会公开，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应优先公开，深化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试点。	区财政局牵头，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34	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做好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情况公开。	区财政局	全年
35	根据中央或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文件，及时发布直达资金相关政策、本区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36	推进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区审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负责公开	全年
37	深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披露。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	全年
38	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学科类培训机构等领域的监管信息披露，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消费预警提示。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	全年
39	探索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发卡单位信用监管信息公开。	区商务委	全年
40	依托普陀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抓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1	新建“双随机、一公开”专题网页，定期发布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以及各部门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年度工作计划、抽查结果，工作推进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落实	全年
42	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检查结果的共享互认。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落实	全年
43	优化政策酝酿、制订、发布、解读、推送、回应、兑现、评价等政策服务流程，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44	实施政策文件标签化管理，落实以需求侧为视角的政策文件标签体系制度。	区融媒体中心	上半年
45	制文单位在政策出台时，按照标签目录明确政策文件的标签分类，为数字化归集和推送夯实基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下半年
46	完善规范性文件专栏建设，及时更新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配备政策解读，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解读的归集机制，确保及时在区政府公报上登载。	区府办牵头、各规范性文件 制定单位配合	全年
47	对接全市统一的主动公开公文库，确保本区入库公文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分类准确。	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48	配合市级部门，围绕营商环境、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惠企服务、招生入学、基本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生产活动、住房保障等市民企业关注度高、办事需求大、政策文件体量大的领域开展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试点工作，着力解决政策分散、查找难、适用难等问题。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等单位分别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49	继续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企业专属网页开展重要政策及其解读的线上精准推送。	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50	结合“千人（企）千面”和多行业“一业一档”建设，持续完善群体画像，持续提升推送范围的准确性和推送内容的可用性，探索主题政策订阅推送等增值服务。	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51	打造“政府+”政策推送“接力”机制，建立健全与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常态化协作机制。制文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的适用范围，将有关材料通过“随申办·企业云”及“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由相关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行业和园区内企业的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的“最后一公里”。	区商务委、区投促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52	严格落实《普陀区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应解读、尽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3	解读材料应聚焦核心概念、关键词、适用范围、办事指引、操作方法、执行口径、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提供政策落地的指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54	探索在草案公开征集意见阶段通过政务直播间、问答、图文等形式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涉及部门	10月前
55	政策出台后针对市民企业咨询集中的问题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动态跟踪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56	上线政策解读评价功能，以社会评价倒逼政策解读质量提升。	区融媒体中心	上半年
57	制文单位要通过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加强对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的针对性辅导。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58	以新发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高频办事事项为重点，定期开展“政务直播间”视频解读活动，强化惠民利企政策辅导培训。	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区融媒体中心配合	全年
59	鼓励引入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社会力量和组织参与政策宣传和辅导。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60	健全与企业的机制化沟通渠道，通过早餐会、走访企业、政策沟通会等形式，宣讲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企业扶持等政策。	区投促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1	完善政策发布页面政策留言板设置，方便社会公众进行线上咨询。	区融媒体中心	上半年
62	制文单位要加强对留言板的动态维护，及时回应和解答相关问题。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63	对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解答清单，在同一页面发布或形成二次解读材料与原政策互相关联，方便更多市民企业知晓。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64	探索政策“阅办联动”机制，打通政策公开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政策文件中包含“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在标题页和相关内容页增设“办”字图标，可直接点击跳转到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	区府办、区融媒体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65	加强业务培训，持续提高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窗口咨询服务水平。	区城运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街镇	全年
66	对与市民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制文单位应当提炼常见问题问答，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一网通办”总门户、政务服务中心、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咨询窗口推送。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67	各咨询窗口对超出知识库范围的集中咨询问题，及时反馈制文单位，通过前后台互动不断丰富和精准政策咨询知识库内容。	区城运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各街镇	全年
68	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一季度
69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题网页，提高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效果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各环节公开集成度。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 重大行政决策 涉及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0	探索建立市民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鼓励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71	制定涉企政策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72	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市民代表、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列席政府决策会议活动。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73	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不少于4次，并向社会发布列席公众代表的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决策事项审议情况。	区府办牵头，重大行政决策涉及部门落实	全年
74	统筹做好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建议征集信箱、网上咨询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强化结果分析应用。	区城运中心、区信访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75	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	区城运中心、区信访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76	全面落实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工作的各项要求，收集本区办理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区城运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77	研究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征询平台，实现决策草案意见征集、人民建议征集、民意调查、实项目征集、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征集等政务工作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一口归集，提高公众参与的集中显示度。	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8	继续发扬本区“政府开放月”与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相结合的优势，在8月集中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体，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系列开放活动。	区府办、区信访办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三季度
79	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本年度政府开放活动的主题和形式。	区府办、区信访办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7月
80	活动期间安排答疑、座谈、活动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	区府办、区信访办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三季度
81	结合各部门、各街镇的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以特定时间节点政策宣传活动为重点，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82	健全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同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防泄密和相关风险。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83	加强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探索在政务公开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研究，规范公示信息等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时的脱敏处理。	区府办、区司法局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上半年
84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的，实行定点、定向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85	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86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国家标准在本区的全面实施，修订、完善本区政务公开相关制度。	区府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7	动态更新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融合应用。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88	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加快开发市民企业喜闻乐见的公开产品。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89	对照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6 个试点领域公开标准，修订本区重点领域标准并持续做好信息更新，确保基层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公开到位。	区府办牵头，26 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单位配合	全年
90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的安全平稳运行。	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全年
91	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采取“人工+技术”手段，加强发布信息的错情监控和及时整改。	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落实	全年
92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策服务功能。	区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93	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明确责任主体，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94	整合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加强内容衔接，确保其他平台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同源、更新同步。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5	加大对全区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力度，对未严格执行《普陀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出现更新不及时或发布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的单位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账号强制关停。	区新闻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96	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的作用，高标准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	区府办牵头，各公报发放单位配合	全年
97	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	区府办、区融媒体中心	全年
98	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	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99	加强政务公开专区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场查阅、集中受理等基础服务，做强现场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的顺畅对接。	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全年
100	定期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巡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自助服务终端正常运行，及时更新专区内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和视频资料。	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全年
101	依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完善依申请件全量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02	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的协同联动，强化便民解答、指引和服务，推动申请人合理诉求的实质性解决。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03	定期组织依申请办理工作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新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办理工作，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	区府办、区司法局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104	针对依申请公开的高频事项，系统梳理相关领域政府信息，推动该领域主动公开工作。	区府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105	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区府办、区司法局牵头，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106	建立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协调会机制，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区府办牵头，区保密局、 区新闻办、区档案局、 区司法局、区城运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等配合	全年
107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2次工作汇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08	适时召开座谈会、专项工作推进会，抓好“双随机、一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政府开放活动等重点专项工作的推进。	区府办	全年
109	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要牵头协调各业务科室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10	高质量办好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提高培训频次、增加实战演练，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区府办	4月、10月
111	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综合采用上门辅导、案例剖析、操作指南、岗前培训等方式，积极主动帮助解决基层单位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区府办	全年

序号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2	定期组织对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的学习，加强与政务公开先进地区的互动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区府办	全年
113	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和新进公务人员的政务公开通识培训。	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全年
114	围绕依申请公开答复、政府开放活动、政策解读、政民互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深化政务公开的经验做法，开展优秀案例评选。	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配合	全年
115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以评价实际工作效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区府办	四季度
116	根据本工作要点明确的工作任务，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科室和时限，确保落实到位。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4月
117	区府办将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围绕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按季度通报。	区府办	全年
118	本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纳入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	2024年1月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 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3年2月3日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普陀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沪府规〔2023〕1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营造抢开局、拼经济、抓发展的强烈氛围，持续巩固经济回稳向好势头，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六税两费”。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二、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2023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0.5%收取担保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500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100%资助；担保500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50%资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按签订贷款合同月为准）的上浮部分给予50%的贷款贴息资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部分给予100个基点（即1%）的贷款贴息资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2023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以及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对于获得市有关消费市场创新发展支持政策的企业，可按一定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积极参与、支持普陀区购物节、新品首发、首秀首展、节庆集市等系列活动，助力打造“普陀购物”特色活

动品牌，取得良好成效的商业企业，可按实际情况，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鼓励国有企业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带头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引流导入作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国资委）

五、全面激活文旅市场。用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促进文创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广泛动员电商平台和各类商户参加，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2023 年一季度继续按 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

六、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加大区产业创新引导基金和“半马苏河”科创基金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支持作用，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金融办）

七、大力引才聚才留才。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优化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购房等条件，完善教育、医疗等服务，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本区中小企业，继续提供短期租房资助，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为三个月，帮助中小企业留住核心人才。（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对标世行营商环境新测评体系，聚焦市场主体集中诉求，推出区营商环境方案 6.0 版。积极推广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探索企业全生命周期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证照联办”，实现联办业务全环节一人受理。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为重点企业提供公共信用修复主动提醒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被拖欠账款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上海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普陀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措施》解读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如何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

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具体步骤见网页 https://mp.weixin.qq.com/s/W-41xDUTnA_cp8EFs3MVig。

2. 如何判断自己是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照政策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三类主体均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具体操作办法见网页 https://mp.weixin.qq.com/s/mWFKfoz60frB02Tt_X3c0Q。

3. 企业通过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后，可享受怎样的贴息支持？相关担保费补贴如何兑现？

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按签订贷款合同月为准）的上浮部分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资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部分给予 100 个基点（即 1%）的贷款贴息资助。

2023 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 0.5% 收取担保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 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100% 资助；担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50% 资助。

贷款到期按期还本付息后，企业提交贴息贴费相关材料（1. 贴息贴费申请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贷款凭证 4. 还款凭证 5. 贷款转存凭证 6. 利息回单 7. 利息汇总表 8. 贷款合同 9.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的保证合同 10. 贷款结算清单汇总表 11. 担保费的转存凭证和发票 1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所在投促中心。各投促中心汇总申请贴息企业名单及材料，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

4. 对积极参与、支持普陀区购物节、新品首发、首秀首展、节庆集市等系列活动取得良好成效的企业如何申请补贴？

答：区商务委将于上半年编制（或转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区投促办、各

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发布。申报单位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符合区域产业导向、对本区商业具有一定创新发展贡献度的企业，可以在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申请期内向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申请扶持。区行政服务中心投促办专窗协助区商务委进行政策咨询、解答。

5. 我们想申报 2023 年度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 2023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何时开始申请？怎样申请？

答：1. 根据《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启动申报时间：三季度

具体流程：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地区投促中心提出申请——各地区投促中心将名单上报区文旅局——信用信息复核——第三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审核意见——对申报成功的企业予以拨付。

2.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启动申报时间：三季度

具体流程：向区文旅局提出申请——信用信息复核——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审核意见——对申请成功的单位按规定予以拨付。

6. 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何申请奖励？

答：区商务委负责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区投促办、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发布。申报单位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单位，可以在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申请期内向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申请扶持。申请扶持政策的单位一般需要提供下列材料：（1）《普陀区服务经济工作专项资金申请表》；（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相关立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项目任务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5）上级部门拨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如何申请奖励？

答：本奖励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每年 2 月，区统计局将上年度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名单汇总提供给区科委，区科委拟定奖励方案，并经稳增长专班相关部门会商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工作经费通过体制结算拨

付给企业。原则上只对注册在本区的“四上”企业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奖励。

8. 企业如何为核心人才申请短期租房资助？

答：企业可向所属地区投资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各地区投资促进中心受理并会同相关街镇进行预审认定。区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初审，区人社局负责审核，审核通过的区人才办按程序予以拨付。

9. 申请信用修复的申报材料有哪些注意点？是否能够通过线上办理的方式申请信用修复？

答：1. 每条行政处罚申请修复时均须单独出具信用修复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落款日期应在处罚日期之后。2、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和公共信用报告仅在情节较严重，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政处罚信息修复时提供。其中，培训证明材料可前往“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进行培训获取；公共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上海”网站免费下载。

企业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网址：sh.gsxt.gov.cn），在线申请信用修复，实现网上申请、线上受理、线上审查、结果电子推送等“全程网办”。

10. 企业在多个平台上的行政处罚记录，是否需要在不同的平台上分别申请信用修复？

答：不需要。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协调建立全国首个省级跨部门多平台网上信用“一键修复”机制，助力企业重塑信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只需通过“一网通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中任一渠道提交申请，符合修复条件的，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可实现“一次申请，同步修复”。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11月9日第2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5日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 对获得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已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

4.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5.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6. 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下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

7. 对通过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可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8.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9.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11.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12.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市级的信息产业发展和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13.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10-20 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 3 次。

14. 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突破专题等，可最高按 1: 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技术改造专题等，可最高按 1: 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15.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三）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6. 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17. 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四）其他

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区商务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区商务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科委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1〕2 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答：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二、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答：制定依据包括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三、《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适用扶持对象是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四、《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以及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等四个方面。

五、对科技研发平台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 对获得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已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

六、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什么资助？

答：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七、对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获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的奖励标准是什么？

答：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 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下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3. 对通过市级、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可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八、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什么奖励？

答：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九、小巨人企业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答：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十、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什么奖励？

答：1.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2. 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对企业获得各类市、区级资金项目立项如何支持？

答：1.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 对获得市级的信息产业发展和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10-20 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 3 次。

5. 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产业

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工业强基）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突破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高端供给能力提升技术改造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产业战略关键领域技术攻关集成电路专题、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示范应用）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创新专题等，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十二、《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里的“科技服务券”有哪些用途？

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十三、《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如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答：1. 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十四、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哪些后续管理要求？

答：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十五、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六、《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答：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具体途径：一方面，可以关注区投促办、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发布的信息；另一方面，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11月9日第2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全面高质量推动普陀区数字化转型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及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二、扶持范围

以需求为导向，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深化应用创新机制，推动数字赋能千行百业的非政府投资类数字化转型应用项目。支持数字化新业态、新路径、新模式落地普陀，全面激发产业数字化创新活力，营造多元主体竞相参与的数字化生态氛围。加快5G网络、高性能计算、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化转型提供高速泛在、智能融合的承载基础。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以“跨领域、融数据、可推广”为标志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打造一批应用项目示范。单个数字化转型项目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30%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于获得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扶持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可最高按1:1比例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二）支持设立数字技术研发机构、云服务中心，推动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落地。对于注册登记在区内的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鼓励企业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建造等领域运用BIM/CIM技术打造数字孪生应用，培育5G全连接示范车间和5G数字孪生透明工厂，经认定，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20%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四）聚焦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着力推动信息服务高端化转型。对高水平数字化转型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数据、平台、安全等服务标杆企业和“单

项冠军”，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创新融合应用机制，在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领域新增建设一批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六）鼓励建设信息安全中枢平台，打造更具韧性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系统。对信息安全、链路安全、数据安全建设项目，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

（七）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数字化再造行业组织，提升桥梁纽带、引商聚商和智库支撑作用。对于注册登记在区内的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八）对经评选获国家级、市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奖项的本区企业参赛团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评选获国家级、市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奖项的本区企业参赛个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鼓励在普陀长期落地举办具有全球及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化转型领域产业峰会、赛事、论坛、展会等活动，经认定，可最高按运营投入 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区级重点产业，面向重点企业、产业园区、职业院校中，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和实训基地。对于经专家评估，认定为“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家的资助。

（十一）支持国内外知名开源社区、算法和代码托管平台及相关开源组织等落户普陀，在机构成立、增值电信业务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四、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区科委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普科委规范〔2021〕1 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 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

答：2021年1月6日，我区在全市首个启动应用场景需求征集，目前全区已建各类应用场景75个，在建39个，计划建设44个，推出了10个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了4个示范项目和6个标杆场景。在推进应用场景落地的过程中存在社会性体现不充分的问题，不利于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发展。根据市数字化转型“城市是主场、企业是主体、市民是主人”的工作推进思路，亟需加强推进社会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的各项发展工作，以形成商业化的推广复制模式，既解决政府一次性投入问题，又满足带动数字化产业发展的愿景。

二、制定《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答：1月4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号），要求强化各级财政资金等要素保障。3月29日，市数字化办下发《2021年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安排》，要求强化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场景建设和数据运营服务商发展。7月10日，市数字化办同时发布《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 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推进上海生活数字化转型 构建高品质数字生活行动方案》，要求各区结合特色完善配套措施，探索设立数字化转型基金，建设项目资源池，推动转型政策举措在区域率先突破，形成标杆。

三、《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适用扶持对象是哪些？

答：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及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四、《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包括三方面：一是以需求为导向，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深化应用创新机制，推动数字赋能千行百业，支持落地在本区的非政府投资类数字化转型应用项目；二是支持数字化新业态、新路径、新模式落地普陀，全面激发产业数字化创新活力，营造多元主体竞相参与的数字化生态氛围；三是加快5G

网络、高性能计算、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化转型提供高速泛在、智能融合的承载基础。

五、《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支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数字化转型创新激励、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等四个方面，共 11 项条款。

六、在支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面主要有支持打造示范性应用项目、鼓励数字化孪生应用项目和鼓励数字化安全建设项目等三条扶持政策。

七、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创新激励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创新激励方面主要有支持数字化研发机构落地、实施数字化创新大赛激励和推动信息服务高端化转型等三条扶持政策。

八、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方面主要有鼓励创新型融合应用机制、支持各行业转型促进中心和支持国内外开源组织落户等三条扶持政策。

九、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方面主要有鼓励全球影响力活动落地、打造人才培育和实训基地等两条扶持政策。

十、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为资金支持方式。

十一、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资金如何申请？

答：项目申报单位可以根据每年由区科委编制的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经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十二、本实施意见具体使用管理是怎样的？

答：区科委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十三、对扶持对象的约束有哪些？

答：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十四、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五、《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答：本实施意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十六、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答：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
具体途径：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2年11月9日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普陀区财政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科技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着力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特色金融示范区，根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5号）、《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科技金融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资产管理行业、融资租赁业（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具体扶持办法另行制定。

二、扶持方式

（一）推进产业集聚

1. 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经认定，按企业类型、实缴注册资本和业务模式，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落户资助。

2. 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和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在本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款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50%，给予年度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以三年为限。

3. 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及金融功能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20万元的安家资助；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30万元的住房资助。

（二）提升融资服务

1. 对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5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板、N板）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区外未上市企业迁入本区后，从正式迁入之日起2年内完成上市的，另给予10万元资助。

2.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形式再融资且融资金额累计50%以上用

于投资本区企业或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按投资额 1%给予资助；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 2%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符合本区产业导向且已完成股改的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短融中票、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的，给予融资费用 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设立运营满 3 年以上，日常经营规范良好，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融资金额 1%的风险补偿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优化金融生态

1. 支持科技金融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和外溢发展，对于并购重组引进区外金融类机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对于引进上市公司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2. 支持在本区设立各类金融功能性机构，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照机构类型和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落户资助。

3. 支持在本区举办具备品牌影响力的科技金融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鼓励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开展科技金融理论研究，根据课题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金融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金融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金融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 解读

1. 问：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科技金融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具体包括：（1）科技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保险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征信机构等从事金融服务的企业，以及从事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生物识别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金融科技企业；（2）金融功能性机构：指经认定的与金融相关的各类交易平台、行业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机构等。

2. 问：本实施意见包括哪些扶持内容？

答：本实施意见包括推进产业集聚、提升融资服务、优化金融生态三个方面的扶持内容。

3. 问：本实施意见有哪些亮点？

答：吸引金融机构集聚，提高落户资助金额；鼓励金融机构驻区发展，提高房租资助金额；支持人才培育，给予金融人才安家资助和住房资助；提升融资服务，提高上市（挂牌）资助金额，新增上市公司融资资助和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资助；优化金融生态，支持科技金融企业并购重组，鼓励金融功能性机构、论坛、展会落户本区。

4. 问：在推进产业集聚方面，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和金融功能性机构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1）落户资助。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经认定，按企业类型、实缴注册资本和业务模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落户资助。

（2）用房资助。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和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资助和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租房资助。

(3) 人才资助。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及金融功能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安家资助；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资助。

5. 问：在提升融资服务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1) 对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5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 板、N 板）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区外未上市企业迁入本区后，从正式迁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的，另给予 10 万元资助。

(2)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形式再融资且融资金额累计 50% 以上用于投资本区企业或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按投资额 1% 给予资助；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 2%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符合本区产业导向且已完成股改的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短融中票、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的，给予融资费用 50% 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设立运营满 3 年以上，日常经营规范良好，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融资金额 1% 的风险补偿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 问：在优化金融生态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1) 支持科技金融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和外溢发展，对于并购重组引进区外金融类机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对于引进上市公司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2) 支持在本区设立各类金融功能性机构，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照机构类型和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落户资助。

(3) 支持在本区举办具备品牌影响力的科技金融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鼓励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开展科技金融理论研究，根据课题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7. 问：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

8. 问：对扶持申请人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9. 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咨询电话：区金融办 杨庆 52564588-2462、陈珊 52564588-2487。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普商务规范（2023）1号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沪菜篮子办〔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菜篮子办〔2022〕3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扶持范围

本《管理办法》扶持对象为依法设立的、信用记录良好的各类“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等，即标准化菜市场、蔬菜进社区企业，以及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二、扶持内容

（一）支持“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智慧化升级。支持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的标准化菜市场进行智慧化升级等。对于积极申报并获评市级智慧菜场的标准化菜市场给予一定的支持资金。

（二）支持“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智慧化改造。支持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四年内未获得同类型扶持资金的标准化菜市场进行智慧化改造，经认定，给予改造市场不超过审定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的支持资金，单个企业支持资金不超过一定限额。

（三）支持“菜篮子”工程保供稳价运行调控。支持蔬菜进社区，经认定，给予经营管理公司一定比例的物流运输费补贴，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一定限额。

（四）促进“菜篮子”工程良性发展。建立标准化菜市场运行考核奖励机制，每年对标准化菜市场运营管理公司在“平价菜”专柜设置与运行、安全管理、环境卫生、市民满意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资金每年不超过一定限额。

（五）支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发展。支持粮食物流配送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改进物流配送能力的，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

不超过一定限额；支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门店装修、粮油经营服务、增加仓容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需设施设备的购买与更新改造，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一定限额。

三、使用管理

（一）区商务委会同区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操作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各属地街镇负责受理相关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三）区财政局负责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落实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附则

（一）实行扶持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扶持的单位或企业，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单位或企业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相关部门另有财政补贴要求的，兼顾执行。

（三）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2日。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陀区市场监管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1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一、有哪些类型的对象属于扶持对象的范围？

答：本办法针对的依法设立的、信用记录良好的标准化菜市场、蔬菜进社区企业和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等。

二、具体有哪些扶持的内容？

答：本办法的扶持内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五项内容

（1）对于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的标准化菜市场进行智慧化升级，按办法规定对于获评市级智慧菜场的，给予一定的支持资金；对于进行智慧化改造，经认定的，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资金。

（2）支持蔬菜进社区，经认定，给予经营管理公司一定比例的物流运输费补贴。

（3）建立标准化菜市场运行考核奖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的标准化菜市场运营管理公司予以表彰和奖励。

（4）支持粮食物流配送企业应用互联网技术改进物流配送能力的，按办法规定给予补助；支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门店装修、粮油经营服务、增加仓容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需设施设备的购买与更新改造，按办法规定给予补助。

三、扶持资金该如何申请？

答：各属地街镇负责受理相关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区商务委会同区各相关部门，落实项目审核、跟踪等工作。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3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3）1 号

长征镇、桃浦镇，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 号）、《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22〕12 号）和《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普人社规范〔2022〕2 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3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年龄未满 80 周岁（194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

二、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19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

三、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3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解读

1. 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被征地人员。

2. 问：哪些征地养老人员可以享受 2023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截至 2023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3. 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3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年龄未满 80 周岁（194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194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 (2023—2026 年)

普人社规范(2023)2号

为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保障重点群体稳就业

(一)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具有本区户籍的当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度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二) 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

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青年，首次实现市场化就业，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800元/人，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三) 鼓励灵活就业补贴

具有本区户籍，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给予个人一次性鼓励灵活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2000元/人。

(四) 万人就业项目补贴

1.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在原普陀区协管类及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内就业的人员，按月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岗位补贴的标准每年实施动态调整，确保上述人员在享受岗位补贴以后，工资收入达到本区有关文件规定的水平；社会保险补贴的标准为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纳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由相关主管部门和街镇在年度预算中给予单列核算。

2. 公积金补贴和公用经费补贴

在原普陀区协管类万人就业项目内就业的人员，给予公积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按照上年度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单位和个人合计缴纳的公积金金额。原普陀区协管类及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单位给予公用经费补贴，补贴维持原标准。公积金补贴和公用经费补贴由相关主管部门和街镇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单列核算。

（五）就业援助基地安置补贴

区级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所享受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成本补贴、安置工作补贴维持原标准。补贴经费由街镇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单列核算。

二、激发市场主体扩就业

（六）企业扩岗补贴

注册在本区的企业（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以及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企业类组织除外），企业申请时的参保人数与上年度同期相比增长的，按增长人数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若申请期间招用的人员为本区户籍，则再增加 1000 元/人。

（七）吸纳重点群体岗位补贴

注册在本区的企业（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以及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企业类组织除外）吸纳本区户籍当年度毕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连续失业超过 3 个月以上的人员以及本区对口协作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给予用人单位吸纳重点群体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 800 元/人，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八）人力资源机构服务补贴

注册在本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当年度成功推荐本区户籍人员实现就业的，服务对象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按服务人数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服务补贴。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享受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九）帮扶成功创业补贴

经向区人社部门备案后在本区新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不包括分公司等企业分支机构及劳务派遣公司），自注册之日起开展经营活动满 6 个月，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 1 人及以上，并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帮扶成功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2000 元/家。同一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该

项补贴政策。

（十）创业赛事补贴

积极鼓励本区注册 5 年以内的创业组织或意向创业者参加国家、上海市、普陀区人社部门主办的重大创业竞赛活动。对创业组织获得国家级奖项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获得市级奖项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获得本区奖项的，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对获奖创业组织或意向创业者，向区人社部门备案后，当年度在本区注册的，再给予 2 万元发展补贴。

三、鼓励技能提升促就业

（十一）企业高技能人才认定补贴

鼓励注册在本区的企业积极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对经市区相关部门备案成为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并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给予企业高技能人才认定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高级工(三级)1000 元/人、技师(二级)2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000 元/人。

（十二）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鼓励注册在本区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设高级工及以上等级培训项目，加大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根据年度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数（含竞赛项目）给予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年度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年度合格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按照高级工(三级)500 元/人、技师(二级)1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1500 元/人，最高补贴 10 万元/家的标准补贴。

（十三）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

鼓励本区户籍人员、注册在本区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对参加本区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设的高级工及以上等级培训项目（含竞赛项目），并经注册在本区的培训机构、职业院校集体组织申报参加评价，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享受市级补贴的基础上，给予个人一次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高级工(三级)1000 元/人、技师(二级)2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000 元/人。

（十四）新型学徒制培养带教补贴

鼓励注册在本区的企业积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经区人社局认定为新型学徒制实施单位的企业，按照培养人数给予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带教补贴。补贴标准为 3000 元/人。其中，企业在完成开班注册后，根据注册开班人数，按照 1000

元/人的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带教启动补贴；在完成整个培养周期后，根据培养合格人数，按照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带教成功补贴。

（十五）见习基地学员补贴

1. 实践补贴

经本区认定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按规定组织青年参加见习，在享受市级见习生活费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见习期内学员实践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 800 元/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2. 录用补贴

本区户籍的见习学员，在本区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结束后 6 个月内实现市场化就业，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就业登记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给予见习学员一次性录用补贴。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

四、打造特色载体强就业

（十六）“乐业基地”扶持补贴

鼓励注册在本区的企业、园区积极参与或承办区人社部门就业促进活动，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和园区，可向区人社部门申请备案成为“乐业基地”。区人社部门每年对“乐业基地”上年度工作进行评估认定，并根据认定结果给予“乐业基地”相应扶持补贴。企业类“乐业基地”的补贴标准为 5-30 万元/家，园区类“乐业基地”的补贴标准为 10-50 万元/家。

五、其他

（一）加大对就业促进补贴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告知承诺、公示制度，要求申请人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违约后果，对在申领补贴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予以严肃追查。

（二）在开展就业促进工作中，为各类政策对象提供的公共服务、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和评估等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可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实现，并根据第三方服务的质量支付相应费用。

（三）上述政策所需资金，除明确有列支渠道的之外，由区就业促进专项资金承担；对用于保障本区各项促进就业工作实施的其他专项工作、活动经费，纳入配套就业促进专项资金，经区人社部门审批后拨付。

（四）2023 年 1 月 18 日起，符合条件的本区户籍人员和用人单位申请保障重点群体稳就业、激发市场主体扩就业、鼓励技能提升促就业、打造特色载体强就业

相关补贴，按照本政策规定执行。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3号）中涉及的部分补贴事项在本办法中有延续情形的，且享受补贴期限尚未满的，按照本办法补贴标准执行，延续申领的累计补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上限。

（六）本办法自2023年1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的区就业促进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市、区同一类型的政策，原则上从高不重叠。文件实施后，市、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和支持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相关要求，并根据就业促进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2023~2026年）》。

二、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的起草背景是什么？

答：就业是民生之本，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积极的就业政策是就业促进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支撑和抓手。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冲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能力转弱，新增就业岗位大幅减少，稳就业工作面临严峻复杂的挑战。我区中小企业占比高，抗风险能力弱，疫情常态化以来整体招工意愿和岗位供给明显下降，导致高校毕业生“缓就业”、失业人员“难就业”等问题出现。在此背景之下，迫切需要根据我区区域特点，以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为主线，优化完善区级就业促进政策，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通过保重点群体就业来保民生，让重点人群能就业、就好业，让企业轻装上阵，保持经济活力，不断提升就业公共服务能级。

三、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的依据在哪里？

答：制定依据包括市政府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的亮点有哪些？

答：一是坚持普惠和优待叠加，帮扶重点人群能就业就好业；二是坚持纾困和发展并举，促进市场主体扩岗位增活力；三是坚持扩容和提质融合，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提质效。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分保障重点群体稳就业、激发市场主体扩就业、鼓励技能提升促就业和打造特色载体强就业四部分，共16项政策条款。

六、保障重点群体稳就业部分的适用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适用于具有本区户籍的当年度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适用于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以下并且连续失业超过6个月的青年；鼓励灵活就业补贴适用于具有本区户籍，连续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万人就业项目补贴适用于原普陀区协管类及公共服务类万人就业项目内就业的人员；就业援助基地安置补贴适用于区级就业援助基地。

七、如何申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或者鼓励灵活就业补贴？

答：符合条件的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八、申请长期失业青年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或者鼓励灵活就业补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需要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本人实名的上海银行银行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并于现场填写相应的补贴申请表。此外，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需额外提供毕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鼓励灵活就业补贴需提供《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九、申请企业扩岗补贴的企业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申请的企业应当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提交申请时的注册地为普陀区。此外，能够申请的企业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企业，且不属于各部门、街镇等设立的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就业援助组织(包括原万人项目)。

十、同时担任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重复享受帮扶成功创业补贴吗？

答：同一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创办的创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该项补贴政策。

十一、创业赛事补贴随时都可以申请吗？

答：创业组织最迟应在获奖之日起6个月内、意向创业者最迟应在获奖之日起12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赛事补贴申请；当年度在本区注册的获奖创业组织或意向创业者最迟应在获奖之日起12个月内，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后，提出发展补贴申请。

十二、企业如何申请高技能人才认定补贴？

答：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最迟在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成后6个月内，携带所有申请材料向本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补贴申请。

十三、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随时都可以申请吗？

答：该补贴每个培训年度申请一次，最迟于次年一季度结束之前由普陀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向本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十四、新型学徒制培养带教补贴的申请时限是多久？

答：带教费启动补贴：企业最迟在完成开班注册后的3个月内，根据注册开班人数，可向本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相应补贴申请。带教成功补贴：企业最迟在完成整个培养周期后的3个月内，根据培养合格人数，可向本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相应补贴申请。

十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促进工作的办法》的施行期限？

答：本办法自2023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的区就业促进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六、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可以关注“普陀人社”、“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咨询电话：62547410。

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

普人社规范〔2023〕3号

为规范普陀区就业援助基地的运作管理，进一步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的保障作用，根据《关于印发〈规范本市就业援助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就〔2018〕16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3号）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普陀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8〕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就规范普陀区就业援助基地运作管理，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就业援助基地的认定

1. 就业援助基地的定义

就业援助基地是通过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支持的社会组织。

2. 就业援助基地的认定及退出流程

就业援助基地原则上每个街镇一家，由街镇自行管理或委托社会化运作，并进行属地化管理。鼓励各街镇自行管理就业援助基地，安排体制内人员担任就业援助基地负责人，并为就业援助基地配备工作场所。

各街镇委托社会组织运作就业援助基地的，需符合基地认定条件，并经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认定成为就业援助基地。就业援助基地在运作中出现严重管理问题的，由区人社部门听取所属街镇意见后决定整改或退出，后续相关事宜由街镇负责妥善解决。

若就业援助基地因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人数较少等其他原因，导致承担运作的社会组织无法维持开展运作时，该基地由街镇自行管理，并妥善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二、就业援助基地的工作职责

1. 就业援助基地的工作职责

负责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并定期对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工作岗位进行实地核查。

2. 就业援助基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

(1) 社区保洁、保绿、保养、保序、保安等社区居民服务岗位；

(2) 生态养护、秩序维护、垃圾回收、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社会公共服务岗位；

(3) 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岗位；

(4) 市、区人社部门备案认可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三、就业援助基地的运作管理

1. 就业援助基地的安置补贴

(1) 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援助基地安置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直至从业人员退出公益性岗位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其中，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的50%。补贴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由街镇拨付至就业援助基地账户。

(2) 成本补贴

经认定的就业援助基地吸纳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给予就业援助基地成本补贴，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缴纳安置人员的公积金、残保金、职工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高温费、税费等安置成本补贴，补贴经费纳入各街镇预算进行管理，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由街镇根据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负责专账核销。

(3) 安置工作补贴

按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数量，以78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工作补贴。其中，71元/人/月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管理人员经费补贴，7元/人/月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的办公用品、交通费等其他日常办公经费补贴。

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工作补贴纳入各街镇预算进行管理，由区、镇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其中，管理人员经费补贴由各街镇根据基地当月安置人员数于下月5日前拨付至就业援助基地账户；日常办公经费补贴由街镇根据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发生的经费负责专账核销。

2. 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管理

(1) 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额度管理

市人社部门对各区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数量实行总量控制，区人社部门根据各街镇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实际情况，统筹调整各街镇岗位额度总量。

(2) 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开发管理

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开发采取核准和报备制度。就业援助基地可在全区范围内开发公益性岗位，并与用工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委托服务协议，经属地街镇审核后，报区人社部门备案。区人社部门将对备案的岗位开展不定期检查。

就业援助基地结合实际，在现有公益性岗位范围外开发其他“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一线非管理类公益岗位”的，由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实后提出，经市、区人社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开发。

3. 就业援助基地的安置对象

就业援助基地的安置对象为经认定的属地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各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公益性岗位前，应先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街镇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置。

4. 就业援助基地的内部管理

(1) 就业援助基地的人员管理

就业援助基地的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基地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岗位开发、岗位核查等工作。其中，财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财会专业知识，无不良行为及信用记录。

管理人员人数可按照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进行配比，每家就业援助基地管理人员的基数为2人，安置基础人数为100人，安置人数每增加100人，可增加配备一名管理人员。

（2）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管理

就业援助基地应定期对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工作岗位进行实地核实，对新安置人员应当在办理招工录用一个月内进行实地岗位核实，对其他安置人员应每季度开展实地岗位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属地街镇备案。

（3）就业援助基地的财务管理

就业援助基地应按照民办非企业的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专款专账专用，政府补贴资金应专账核算。

补贴资金应专款用于“就业困难人员”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支出，不得挪用截留，确保动态为零。

就业援助基地使用残疾人获得的奖励资金，可作为基地运作管理经费补充，由基地统筹使用。

原就业援助基地在退出时，由所属街道负责做好清退审计工作；政府补贴资金如有结余的，应按原拨付渠道退回。

（4）就业援助基地的权益保障

就业援助基地应充分保障“就业困难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收取从业人员劳务收入所产生的税费以及从业人员在实际用工单位产生的工伤、病假、公休假等保障，应当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承担。

四、就业援助基地的监督管理

1. 就业援助基地的属地管理

就业援助基地由所属街镇进行属地化管理，各街镇应当加强对就业援助基地的监管，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人员用工、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违规行为的就业援助基地，街镇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查实存在违规套取、骗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的，应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

2. 就业援助基地的区级监管

区人社部门不定期对各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基地从业人员的公益性岗位真实性核查，用工规范性检查以及对补贴资金的

财务审计等。

3. 就业援助基地的风险防范

原公益性劳动组织计提的风险基金结余部分根据各就业援助基地在岗人数下拨至各属地街镇账户，用于保障就业援助基地从业人员的风险，使用范围及审批流程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区就业援助基地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 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的精神，同时结合我区情况，为规范就业援助基地运作管理，进一步发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群体的保障作用，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

二、制定《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的依据在哪里？

答：制定依据包括：《关于印发〈规范本市就业援助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人社就〔2018〕164号）、《关于做好本市公益性岗位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3号）、《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普陀区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普府办〔2018〕2号）

三、《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的亮点有哪些？

答：一是明确了就业援助基地的定位和职责；二是明确了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对象、岗位开发和享受补贴的内容；三是规范了就业援助基地的运作和管理。

四、《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的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分就业援助基地的认定、就业援助基地的工作职责、就业援助基地的运作管理、就业援助基地的监督管理和其他五部分。

五、怎样才能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基地？

答：就业援助基地是通过开发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托底安置，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享受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支持的社会组织。就业援助基地原则上每个街镇一家，由街镇自行管理或委托社会化运作，并进行属地化管理。各街镇委托社会组织运作就业援助基地的，需符合基地认定条件，并经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认定成为就业援助基地。

六、就业援助基地可以开发哪些公益性岗位？

就业援助基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包括：

答：（1）社区保洁、保绿、保养、保序、保安等社区居民服务岗位；

- (2) 生态养护、秩序维护、垃圾回收、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社会公共服务岗位；
- (3) 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岗位；
- (4) 市、区人社部门备案认可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七、就业援助基地开发公益性岗位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就业援助基地的岗位开发采取核准和报备制度。就业援助基地可在全区范围内开发公益性岗位，并与用工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委托服务协议，经属地街镇审核后，报区人社部门备案。就业援助基地结合实际，在现有公益性岗位范围外开发其他“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一线非管理类公益岗位”的，由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核实后提出，经市、区人社部门备案核准后，方可开发。

八、就业援助基地的安置对象是谁？怎样安置？

答：就业援助基地的安置对象为经认定的属地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各街镇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进入公益性岗位前，应先行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街镇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置。

九、就业援助基地可以享受哪些补贴？

就业援助基地安置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就业困难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享受以下三项补贴：

答：（1）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的50%。

（2）成本补贴。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缴纳安置人员的公积金、残保金、职工工会经费、教育经费、高温费、税费等安置成本补贴。

（3）安置工作补贴。按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数量，以78元/人/月的标准给予就业援助基地安置工作补贴。其中，71元/人/月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管理人员经费补贴，7元/人/月主要用于就业援助基地的办公用品、交通费等其他日常办公经费补贴。

十、就业援助基地按照怎样的标准配置管理人员？

答：就业援助基地的管理人员主要从事基地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岗位开发、岗位核查等工作。其中，财务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财会专业知识，无不良行为及信用记录。管理人员人数可按照就业援助基地实际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进行配比，每家就业援助基地管理人员的基数为2人，安置基础人数为100人，

安置人数每增加 100 人，可增加配备一名管理人员。

十一、就业援助基地怎样保障就业困难人员的权益？

答：就业援助基地应充分保障就业困难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收取从业人员劳务收入所产生的税费以及从业人员在实际用工单位产生的工伤、病假、公休假等保障，应当由实际用工单位进行承担。

十二、就业援助基地的管理单位是谁？怎样管理？

答：就业援助基地由所属街镇进行属地化管理，各街镇应当加强对就业援助基地的监管，定期对就业援助基地公益性岗位的管理、人员用工、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存在违规行为的就业援助基地，街镇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督促其限期整改。对于查实存在违规套取、骗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的，应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确保资金的使用安全。

十三、《关于规范就业援助基地管理的实施办法》的施行期限？

答：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的区就业援助基地管理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十四、本实施办法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可以关注“普陀人社”、“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咨询电话：62547410-8。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文旅规范发（2023）1号

各部、委、办、局，法院、检察院，各街道、镇，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已经2022年11月18日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

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陀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根据《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文旅规〔2020〕1号）的规定，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促进区域文化交流合作，提升文艺工作者能力水平，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区域文化事业发展，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滚动使用。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专项资金按照文化事业发展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管理机构）

设立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长、区政府分管财政、文化和旅游的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文明办、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当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并对文化事业发展资金的评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进行监管。

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区文物局），负责当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制定、项目申报、评审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支持对象）

1. 在普陀区登记、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有文化资源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其他经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承担普陀区重要文化事业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支持范围和标准）

支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普陀文化品牌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单位有资金投入的优先支持。

1. 支持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区内文旅设施的数字化建设，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本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4. 支持在本区设立文化高级人才工作室，匹配工作室项目资金，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5. 支持设立在本区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或举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或者具有美术馆性质的艺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在免费开放、原创展览、社会教育活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方面开展的优秀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6. 支持策划、实施有利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普陀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7. 支持与本区相关的旅游线路开发、培育、推介及品牌建设，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8. 支持本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或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旅游单位、旅游基地等旅游场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9. 对通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确定支持的在我区的项目，按照市局相关要求，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扶持。

10. 专项资金组织、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费用，列入专项资金中支出。

第三章 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

第七条（项目申报）

专项资金实行每年申报一次。专项资金办公室根据本区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和公共文化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当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重点，以及验收考核重点指标。申报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出书面申报，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申报：

1. 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
2. 财政预算已经安排的基础文化项目、已获政府财政全额拨款或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
3. 曾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单位有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验收项目的；项目单位存在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4. 申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等日常运营经费的。
5. 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和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项目评审）

专项资金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和汇总，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涉及企业申报的，由专项资金办公室转相关企业一口受理单位预审，通过后进入资格审查程序）。建立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通过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建议方案，上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的具体方案，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由区财政局以分期拨款的方式予以拨付。首款按 60%的比例进行拨付，项目单位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验收合格后，区财政局拨付尾款。

第四章 评估监管

第十条（专款专用）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体、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内容。专项资金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管理验收）

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两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60 日内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含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专项资金办公室委托相关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绩效管理）

根据区财政局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绩效管理范围。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应接受区财政局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项目变更和撤销）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项目主体、项目内容、实施地点、负责人等重大变化），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向专项资金办公室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变更事项和事由。专项资金办公室视情况做出继续支持、核减支持资金或不支持的决定。对于擅自变更，以及停止项目实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除外）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第十四条（违规责任）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收回已拨款项，上缴财政，同时取消三年内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按照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应用解释）

本意见由普陀区文旅局（普陀区文物局）、普陀区发改委、普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解读

问：为什么制定《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

答：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促进区域文化交流合作，提升文艺工作者能力水平，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区域文化事业发展。

问：《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文旅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问：申报对象需要符合什么资格？

答：1. 在普陀区登记、注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有文化资源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其他经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承担普陀区重要文化事业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下列情况不予申报：

1. 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单位。
2. 财政预算已经安排的基础文化项目、已获政府财政全额拨款或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
3. 曾获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若获支持项目单位有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验收项目的；项目单位存在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
4. 申报项目预算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用等日常运营经费的。
5. 申请单位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和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问：《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及标准？

答：支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普陀文化品牌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

的相关项目。申报单位有资金投入的优先支持。

1. 支持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2. 支持区内文旅设施的数字化建设，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承人本区开展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4. 支持在本区设立文化高级人才工作室，匹配工作室项目资金，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5. 支持设立在本区的，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设立或举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或者具有美术馆性质的艺术馆等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在免费开放、原创展览、社会教育活动、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方面开展的优秀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6. 支持策划、实施有利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普陀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的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
7. 支持与本区相关的旅游线路开发、培育、推介及品牌建设，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8. 支持本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或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旅游单位、旅游基地等旅游场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
9. 对通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物局文化资金确定支持的在我区的项目，按照市局相关要求，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扶持。
10. 专项资金组织、评审、验收等相关工作费用，列入专项资金中支出。

问：《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答：本意见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方式？

答：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咨询电话：52564588-7474。

问：对虚假申报、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处理方式？

答：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行政、法律责任，并收回已拨款项，上缴财政，同时取消三年内申报项目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二期（总第 85 期）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